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网络方式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发放对象:2024年度股东
2.分派对象:除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派对象:无
4.差派对象:无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代理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72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28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GenSci128片开展临床试验的批件,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GenSci128片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74069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该产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携带TP53 Y220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TP53是人类癌症中最常发生突变的基因。TP53基因编码的p53蛋白作为转录因子,具有抑制肿瘤的功能。TP53基因突变导致p53蛋白失活,从而引发癌症的关键步骤,其中,TP53 Y220C突变约占TP53突变的1.8%。临癌上尚未获批的靶向TP53 Y220C突变的治疗手段,对于标准治疗失败的具有TP53 Y220C突变的患者,仍存在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1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97元/股,最低成交价19.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62,9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代理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72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4)对于其他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7-87231399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71 证券简称:浙江物产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网络方式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发放对象:2024年度股东

2.分派对象:除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4.分派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牌的股东账户后由股东自行领取。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派发事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72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4)对于其他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网络方式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发放对象:2024年度股东

2.分派对象:无

3.分配方案: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4.分派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牌的股东账户后